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我们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4年度公司计划担保总额9500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74,6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4.34%。其中对所属子公司担保65,600万元，对外担保9,000万元。公司2014年担保总额较2013年增加800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华民公司减少15,200万元，控股子公司华药国际新增16,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支持其业务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金庭

王虎根

王广基

王 慧

李江涛

2015 年 4 月 20 日